

國中學生就讀舞蹈班動機初探—以高雄市苓雅國中為例

謝毓玲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是針對高雄市苓雅國中學生就讀舞蹈班的動機進行探索性研究，主要探討舞蹈班學生不同背景變項的分配情形，以及比較舞蹈班學生在性別、就讀年級、習舞年資、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之參與動機的差異情形。本研究採用的動機量表主要是參酌簡美姿(2002)、張良漢(2002)、陳秀華(1993)等有關舞蹈、休閒及運動之動機量表，配合本研究的需要予以修訂改編，發展成四個構面15道題目作為舞蹈班學生就讀動機之研究工具。四個構面分別是，「身心需求」、「成就需求」、「人際關係需求」、「個人潛能需求」，共發出問卷79份，回收有效問卷79份，回收率100%。問卷回收所得之資料，以SPS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事後比較法。本研究以舞蹈班學生為母體，欲瞭解其不同背景變項的分配情形。舞蹈班學生以女性居多(佔97.5%)；就讀年級以三年級學生人數居多(佔36.7%)；學舞年資以九年以上居多(佔27.8%)；且大部分在國小時未曾就讀舞蹈班(佔60.8%)；父親職業以工商業居多(佔43.0%)；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佔40.5%)；母親職業以服務業居多(佔45.6%)；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佔53.1%)。就參與動機而言，女性的「成就需求」顯著高於「人際關係需求」；習舞年資三至五年的學生在「身心需求」層面上，顯著地高於其它習舞年資的學生；父親教育程度是高中職以上，其在「個人潛能需求」層面上，顯著地高於國中學歷者。

關鍵詞:國中舞蹈班、參與動機

A Study on Students' Motivations of Enrolling in Dancing Class of Junior High School—Taking Lingya Junior High School of Kaohsiung City as an Exampl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enroll in dancing class. The sample population was students who enrolled in Lingya Junior High School in Kaohsiung City. The scale was taking reference of the motive scale in dancing, leisure and sports activities that produced by Jang Mei-Tze (2002), Zhang Liang Hang (2002) and Chen Sho-Hwa (1993), and modified and re-edited into 15 questions of 4 dimensions, “Physical and Mental Needs”, “Achievement Needs”, “Human Relationship Needs” and “Personal Potential Needs”. 79 questionnaires were issued in total and recovery rate was 100%. The data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ne-way ANOVA, and Scheffe posterior comparative method with SPSS for Windows 10.0. The findings were as following: majority of dancing class students are female (97.5%); 60.8% of subjects have never enrolled in dancing class in elementary school; 43.0% of fathers' occupation are business and industry; and 53.2% of father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re senior high school 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 the female “Personal Potential Needs ” were all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in and lower than “Human Relationship Needs”, “Physical and Mental Needs” and “Achievement Needs;” the students who have learned dancing for three to five years we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students with other learning years; students with father education background of senior high school h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Personal Potential Needs” than those with father's education background of junior high school or lower.

Key words: Dancing class of junior high school, Enrolling motive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普通教育的質與量均已獲相當程度的發展。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政府自民國五十九學年度明令實施國中益智實驗教育，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旋又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計畫」，六年後延長至國中階段。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之「加強文化建設及育樂活動」方案，於民國六十九年著手規劃「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實驗班」的設置案，於民國七十年推展國民中小學特殊才能(創造力、表演藝術能力)資賦優異的特殊教育，進行舞蹈、音樂、美術、體育教育實驗，先後指定十一所國民中小學成立舞蹈教育實驗班(全國選了四所小學、五所國中進行設置舞蹈實驗班)，以便及早發掘出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舞蹈教育以發展其潛能，並發揚我國固有之舞蹈藝術，以提高我國舞蹈水準，同時儲備舞蹈人才，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賴秀月，1999)。我國資賦優異教育從初期的重點實驗，逐漸由線走向全面的發展。尤其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特殊教育法」及其後的相關法令，從此奠定了資優教育的實施有了正式的法律依據。「舞蹈實驗班」亦修訂為「舞蹈才能資賦優異班」自此藝術才能班的教育體制正式被納入資優特殊教育行列中。民國七十六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後，舞蹈資優班正名為「舞蹈班」，並沿用至今。至此我國特殊教育可謂燦然大備，雖然當時尚屬實驗階段，但已為特殊才能教育之推展樹立了一面邁向成功的里程碑。

過去二十餘年來舞蹈漸漸為社會大眾所認識接受，也培育出許許多多優秀的舞蹈人才，舞蹈在社會蓬勃發展的帶動下各種舞蹈社團、舞蹈才藝班、健身中心等不斷設立，開展了正當休閒活動的風氣；但是反觀正規的學校舞蹈教育雖然經過多年的經營在體制上雖已步入正軌，但仍然處在慘澹經營的階段，不論是國小或國中舞蹈班都面臨招不足學生的困境，這與社會舞蹈風氣蓬勃發展的榮景相去甚遠。顯然其中依然存在著許多的問題需要解決。普遍存在於家長心中的文憑迷思導致國中、高中舞蹈班受到壓力，有許多的舞蹈班因而走向重升學重考試的方向，使得資優教育的目的無法達成(鄭美珍，1995)。學生與家長往往因為升學考量而中斷了舞蹈的學習，因而造成舞蹈資源的浪費，

學生的功課成績的良窳竟成為家長評量學校辦學優劣的指標，因此雖為舞蹈班實際上學業表現更重於舞蹈專業的表現。從未來出路來看，雖然台灣舞蹈科系幾乎都偏重培養舞蹈表演人才，但是國內並無設立國家舞團，私人的舞團又經營不易，就業機會渺茫(陳秀文，1998)。從國小到大學、研究所一貫教育升學管道還算暢通，但舞蹈的出路、畢業的發展、就業的市場、未來發展性等等問題仍舊令人堪憂慮，因此造成半途而廢的人愈漸增加，且年齡層也愈漸降低。在這樣前途茫茫的不確定因素下也更加導致了舞蹈人才的流失與基礎舞蹈教育的經營困難。

舞蹈班的成立，在國民中、小學已有二十五年的歷史，如何檢視過去策勵未來，相信是政府、學界及各個學校應有的態度。本文研究的主旨即在針對國中舞蹈班學生就讀參與動機的調查，試圖從中發現問題並且希望將之突現出來作為舞蹈教育改革的參考，也希望從中可以發現舞蹈班繼續發展的希望所在。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二：(一)探討就讀國中舞蹈班的學生在不同性別、就讀年級、習舞年資、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的分配情形。(二)比較就讀國中舞蹈班學生不同性別、就讀年級、習舞年資、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因素上的差異情形。

三、研究問題

針對上述研究目的，提出下列研究問題：(一)就讀國中舞蹈班的學生在不同性別、就讀年級、習舞年資、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的分配情形為何？(二)不同性別的舞蹈班學生在參與動機因素上是否有顯著差異？(三)不同年級的舞蹈班學生在參與動機因素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四)不同習舞年資的舞蹈班學生在參與動機因素上是否有顯著差異？(五)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的學生在參與動機因素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六)父親職業在參與動機因素上是否有顯著差異？(七)父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因素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八)母親職業在參與動機因素上是否有顯著差異？(九)母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因素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四、名詞釋義

(一)國中舞蹈班

本研究所指的國中舞蹈班是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申請設置，並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准後所設立的公立國中舞蹈藝術才能班。設班之目的是以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基準。舞蹈班採集中式之教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與一般國中生學習科目相同，在利用部分藝能課時間，聘請專業舞蹈老師教授專門的舞蹈技巧與知識，並提供全面化藝術教育，啟發學生藝術性向，發揮適性教育功能。

(二)參與動機

「動機」是行為的原因，它引起行動，並加以維持，而且決定個人行為的一般方向；是一種尋求目標的驅力，是指引行為活動、維持活動、導致活動趨向某一目標進行的內在歷程(張春興，1997)。動機來自內在的需要、驅力、興趣與欲望，或外界的刺激與誘因。動機是引發並維持外在行為朝特定目標進行的內在力量，內在的動機愈強，所引發的行為強度往往愈強，所維持的行為期間往往也愈長(賈馥茗，1995)。

參與動機是指吸引個體從事活動並繼續維持活動強度的原因，其決定因素包括個體生理上的原始驅力，以及個體對社會與周遭環境獲得回應與需求的所有動機(林岑怡，2005)。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就讀苓雅國中舞蹈班的學生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實施，共發出問卷問卷 79 份，有效問卷共計 79 份，回收率計為 100%。

二、研究工具

(一)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就讀年級、習舞年資、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

(二) 參與動機量表：本研究所採用的動機量表主要是參酌簡美姿 (2002)、張良漢 (2002)、陳秀華 (1993) 等有關舞蹈、休閒及運動之動機量表，配合本研究的需要予以修訂改編，發展成四個構面含「身心需求」、「成就需求」、「人際關係需求」、「個人潛能需求」，為探討主要變項。本研究量表修訂中除經學者專家審視修訂，具有專家內容效度，以探索性因素分析，作為舞蹈班學生參與動機之研究工具。

(三) 項目分析：項目分析是為研究者初編量表依答題反應進行刪題之用，題項的選取，其方法是以獨立樣本 t -test 考驗，將量表總分依高分組(前 25%的受試者) 和低分組(後 25%的受試者)，求出高低二組受試者在每題得分平均數差異的顯著性考驗，取各題項 $p < .05$ 達顯著差異。由下表一可以了解 A1-A15 的 t 值均達顯著 ($p < .001$)，表示 15 個題項均具有鑑別度。本研究使用主成分分析抽取因素，以最大變異法作直交旋轉，直交旋轉的目的：轉軸原則旨在符合”簡單結構”(simple structure)，亦即再於使經過轉軸後的因素矩陣中每一個變數都只歸於一個或少數幾個因素上，以減低因素的複雜性，使因素的解釋由繁雜趨向簡單，保留特徵值大於 1 的共同因素，取四個因素構面，請參考下表二。本量表第一個因素構面名稱命名為「身心需求」，包含有 1、2、6、7 等四題，本量表因素負荷量介於 0.654-0.703 之間，可解釋變異量為 29.708%。第二個因素構面名稱命名為「成就需求」，包含有 4、5、8、9 等四題，本量表因素負荷量介於 0.587-0.759 之間，可解釋變異量為 19.892%。第三個因素構面名稱命名為「人際關係需求」，包含有 10、11、12、13 等四題，本量表因素負荷量介於 0.669-0.781 之間，可解釋變異量為 16.959%。第四個因素構面名稱命名為「個人潛能需求」，包含有 3、14、15 等三題，本量表因素負荷量介於 0.654-0.737 之間，可解釋變異量為 14.799%，請參考下表三。

表 1 舞蹈就讀動機量表題項 t 檢定摘要表

題項	T-test
A1	<0.001***
A2	<0.001***
A3	<0.001***
A4	<0.001***
A5	<0.001***
A6	<0.001***
A7	<0.001***
A8	<0.001***
A9	<0.001***
A10	<0.001***
A11	<0.001***
A12	<0.001***
A13	<0.001***
A14	<0.001***
A15	<0.001***

* $p < .05$ *** $p < .001$

表 2 KMO 與 Bartlett 球形檢定值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886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828.109
	自由度 120
	顯著性 .000

表 3 舞蹈班就讀動機量表因素構面負荷量摘要表摘要表

量表題號	Factor1	Factor2	Factor3	Factor4
1	0.703			
2	0.736			
6	0.785			
7	0.654			
4		0.587		
5		0.677		
8		0.817		
9		0.759		
10			0.669	
11			0.682	
12			0.773	
13			0.781	
3				0.724
14				0.737
15				0.654
解釋變異量	29.708	19.892	16.959	14.799
累積解釋變異量	29.708	49.601	66.560	81.359

(四)就讀動機信度考驗：本量表其信度(reliability)考驗是以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值來衡量所測驗的內容是否趨於一致性及穩定性，結果得知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0.9235，而各分量表的 α 係數分別為 0.8080、0.8036、0.8026 及 0.7998。學者 Devellis(1991)也提出以下觀點， α 係數值界於 0.60 至 0.65 之間最好不要； α 係數值界於 0.65 至 0.70 間是最小可接受值； α 係數值界於 0.70 至 0.80 之間相當好， α 係數值界於 0.80 至 0.90 之間非常好。如表四所示，本量表顯示之內部一致性頗高，可說是具有良好的信度。

表 4 舞蹈就讀動機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

分量表	身心需求	成就需求	人際關係需求	個人潛能需求
α 係數	0.8080	0.7998	0.8026	0.8036
題數	4	4	4	3
總量表	Cronbach		α	0.9235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將問卷回收所得之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所使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 (一) 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項目進行舞蹈班學生在性別、就讀年級、習舞年資、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的分配情形。
-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用以考驗不同性別、就讀年級、習舞年資、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因素上的差異。
- (三) 雪費事後比較法(Scheffe posterior comparison)：用以比較不同性別、就讀年級、習舞年資、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因素平均數的差異。
- (四) 本研究中，所有具差異性考驗之顯著水準為.05。

參、結果分析

一、不同人口背景變項的分配情形

本研究受試者在性別方面的分佈情形，以女性 77 人居多(佔 97.5%)，男性 2 人(佔 2.5%)；在就讀年級方面，以國三 29 人最多(佔 36.7%)，其次是國一 27 人居次(佔 34.2%)，而以國二 23 人最少(佔 29.1%)；在習舞年資方面，以習舞九年以上 22 人最多(佔 27.8%)，其次是習舞七到九年 20 人(佔 25.3%)，習舞五到七年 14 人(佔 17.7%)，習舞三到五年 12 人(佔 15.2%)，習舞一到三年 9 人(佔 11.4%)，最後是習舞一年以下 2 人(佔 2.5%)，因後兩組的人數較少，為避免進行分析時造成偏誤，因此合併一到三年及一年以下，命名為三年以下共 11 人(佔 13.9%)；在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方面，國小不是就讀舞蹈班 48 人(佔 60.8%)居多，國小就讀舞蹈班 31 人(佔 39.2%)；在父親職業方面，以工商業 34 人居多(佔 43.0%)；其次是服務業 25 人(佔 31.6%)，其它 10 人(佔 12.7%)，軍警公教 9 人(佔 11.4%)，最後是農林漁牧 1 人(佔 1.3%)，因農林漁牧只有 1 人，因此將它合併在其它內共 11 人(佔 14.0%)；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學學歷 34 人最多(佔 43.0%)，高中職學歷 32 人居次(佔 40.5%)；其次是國中學歷 10 人(佔 12.7%)，博士學歷 2 人(佔 2.5%)，最後是碩士學歷 1 人(佔 1.3%)。因碩士和博士的人數較少，為避免進行分析時造成偏誤，因此將大學和碩博士合併，命名為大學以上，共 37 人(佔 46.8%)，分別為國中、高中職、大學以上；在母親職業方面，以服務業工商業 36 人居多(佔 45.6%)；其次是家管 19 人(佔 24.0%)，工商業 9 人(佔 11.4%)，其它 9 人(佔 11.4%)，最後是軍警公教 6 人(佔 7.6%)；在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學歷 42 人最多(佔 53.1%)，大學學歷 23 人居次(佔 29.1%)；其次是國中學歷 10 人(佔 12.7%)，碩士學歷 3 人(佔 3.8%)，最後是博士學歷 1 人(佔 1.3%)。因碩士和博士的人數較少，為避免進行分析時造成偏誤，因此將大學和碩博士合併，命名為大學以上，共 27 人(佔 34.2%)，分別為國中、高中職、大學以上，如表五所示。

表 5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的參與情形次數分配表

不同學生背景變項		次 數	百分 比
性別	男	2	2.5
	女	77	97.5
	總和	79	100.0
就讀年級	國一	27	34.2
	國二	23	29.1
	國三	29	36.7
	總和	79	100.0
	習舞年資	三年以下	11
	三到五年	12	15.2
	五到七年	14	17.7
	七到九年	20	25.3
	九年以上	22	27.8
	總和	79	100.0
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	是	31	39.2
	否	48	60.8
	總和	79	100.0
父親職業	工商業	34	43.0
	軍警公教	9	11.4
	服務業	25	31.6
	其它	11	14.0
	總和	79	100.0
	父親教育程度	國中	10
	高中職	32	40.5
	大學以上	37	46.8
母親職業	家管	19	24.0
	工商業	9	11.4
	軍警公教	6	7.6
	服務業	36	45.6
	其它	9	11.4
	總和	79	100.0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	10	12.7
	高中職	42	53.1
	大學以上	27	34.2
	總和	79	100.0

二、不同人口背景變項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

(一) 不同性別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情形：由於男性只有 2 人，故無法對不同性別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作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因此不考慮兩比性別為男性的觀察值，所以只針對女性做四個因素構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下表六。就參與動機而言，女性的「成就需求」得分最高為 4.6234 分，其次是「個人潛能需求」得分為 4.4286 分、「身心需求」得分為 4.2987 分、「人際關係需求」得分最低為 4.2208 分，如表七所示。

表 6 女性在參與動機上不同因素構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Scheffe'
組間	7.153	3	2.384	5.478	.001***	2>4=1>3
組內	132.312	304	.435			
總和	139.464	307				

* $p < .05$ *** $p < .001$

1=身心需求、2=成就需求、3=人際關係需求、4=個人潛能需求

表 7 女性在參與動機上不同因素構面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分析表

性別	統計數	身心需求	成就需求	人際關係需求	個人潛能需求
女	平均數	4.2987	4.6234	4.2208	4.4286
(N=77)	標準差	.70831	.56286	.70006	.65752

(二) 不同就讀年級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情形：由下表八可以發現就讀年級在參與動機的「身心需求」、「成就需求」、「人際關係需求」以及「個人潛能需求」四個構面上，都沒達顯著差異($p > .05$)。

表 8 不同就讀年級在參與動機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動機因素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身心需求	組間	41.130	2	20.565	2.594	.081
	組內	602.465	77	7.927		
	總和	643.595	79			
成就需求	組間	20.906	2	10.453	1.703	.189
	組內	466.537	77	6.139		
	總和	487.443	79			
人際關係需求	組間	16.409	2	8.204	1.044	.357
	組內	597.338	77	7.860		
	總和	613.747	79			
個人潛能需求	組間	20.202	2	10.101	2.531	.086
	組內	303.317	77	3.991		
	總和	323.519	79			

(三) 習舞年資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情形：由下表九可以了解不同習舞年資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狀況。其中，不同習舞年資的受試者在「身心需求」構面上達顯著水準($F=2.810, p<.05$)，顯示不同習舞年資的受試者在追求「身心需求」的動機上有明顯差異存在。其餘在「成就需求」、「人際關係需求」以及「個人潛能需求」層面上都沒達顯著差異($p>.05$)。另外，再針對不同動機因素層面進行雪費事後比較分析之後，可以發現習舞三至五年的受試者在「身心需求」層面上的得分最高為 4.50 分，而習舞七至九年的受試者平均得分則是 3.75 分為最低。如表十所示。

表 9 不同習舞年資在參與動機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動機因素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Scheffe'
身心需求	組間	84.868	4	21.217	2.810	.031*	$2 > (5-3=1) > 4$
	組內	558.727	75	7.550			
	總和	643.595	79				
成就需求	組間	41.138	4	10.284	1.705	.158	
	組內	446.305	75	6.031			
	總和	487.443	79				
人際關係需求	組間	39.514	4	9.879	1.273	.288	
	組內	574.232	75	7.760			
	總和	613.747	79				
個人潛能需求	組間	26.916	4	6.729	1.679	.164	
	組內	296.603	75	4.008			
	總和	323.519	79				

* $p < .05$

1=3 年以下、2=3 至 5 年、3=5 至 7 年、4=7 至 9 年、5=9 年以上

表 10 不同習舞年資在參與動機因素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析表

習舞年資	統計數	身心需求	成就需求	人際關係需求	個人潛能需求
3 年以下 (N=11)	平均數	4.02	4.25	4.09	4.06
	標準差	.945	.915	1.002	.941
3 至 5 年 (N=12)	平均數	4.50	4.69	4.44	4.72
	標準差	.544	.428	.667	.372
5 至 7 年 (N=14)	平均數	4.25	4.46	4.09	4.33
	標準差	.612	.469	.655	.641
7 至 9 年 (N=20)	平均數	3.75	4.19	3.89	4.30
	標準差	.725	.692	.615	.666
9 年以上 (N=22)	平均數	4.27	4.53	4.20	4.50
	標準差	.612	.513	.625	.649
總和 (N=79)	平均數	4.14	4.42	4.12	4.39
	標準差	.718	.625	.701	.679

(四) 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情形：由下表十一可以發現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在參與動機的「身心需求」、「成就需求」、「人際關係需求」以及「個人潛能需求」各層面上，都沒達顯著差異($p > .05$)。

表 11 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在參與動機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動機因素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身心需求	組間	6.573	1	6.573	.794	.376
	組內	637.022	77	8.273		
	總和	643.595	78			
成就需求	組間	.172	1	.172	.027	.870
	組內	487.272	77	6.328		
	總和	487.443	78			
人際關係需求	組間	.983	1	.983	.124	.726
	組內	612.763	77	7.958		
	總和	613.747	78			
個人潛能需求	組間	.334	1	.334	.079	.779
	組內	323.185	77	4.197		
	總和	323.519	78			

(五) 父親職業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情形：由下表十二可以發現父親職業在參與動機的「身心需求」、「成就需求」、「人際關係需求」以及「個人潛能需求」各層面上，都沒達顯著差異($p > .05$)。

表 12 父親職業在參與動機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動機因素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身心需求	組間	40.226	4	10.056	1.233	.304
	組內	603.369	74	8.154		
	總和	643.595	78			
成就需求	組間	16.762	4	4.190	.659	.623
	組內	470.681	74	6.361		
	總和	487.443	78			
人際關係需求	組間	15.398	4	3.849	.476	.753
	組內	598.349	74	8.086		
	總和	613.747	78			
個人潛能需求	組間	7.635	4	1.909	.447	.774
	組內	315.884	74	4.269		
	總和	323.519	78			

(一) 父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情形：由下表十三可以了解父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狀況。其中，父親教育程度在「個人潛能需求」的差異達顯著水準($F=3.962, p<.05$)，顯示父親教育程度在發展個人潛能的動機上有差異存在。其餘在「身心需求」、「成就需求」、「人際關係需求」各層面上，都沒達顯著差異($p>.05$)。另外，再針對不同動機因素層面進行雪費事後比較之後可以發現，父親教育程度是高中或高職學歷以上在「個人潛能需求」層面上得分為 4.61 分最高，其次是大學以上學歷合併得分為 4.31 分，最低分則是國中學歷得分為 4.00 分，如表十四所示。

表 13 父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動機因素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Scheffe'
身心需求	組間	31.868	2	15.934	1.980	.145	
	組內	611.727	76	8.049			
	總和	643.595	78				
成就需求	組間	25.411	2	12.705	2.090	.131	
	組內	462.032	76	6.079			
	總和	487.443	78				
人際關係需求	組間	9.158	2	4.579	.576	.565	
	組內	604.589	76	7.955			
	總和	613.747	78				
個人潛能需求	組間	30.543	2	15.272	3.962	.023*	2=3>1
	組內	292.976	76	3.855			
	總和	323.519	78				

* $p<.05$

1=國中或以下、2=高中或高職、3=大學以上

表 14 父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因素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析表

學歷	統計數	身心需求	成就需求	人際關係需求	個人潛能需求
國中	平均數	3.73	4.08	4.05	4.00
(N=10)	標準差	.961	.993	1.147	1.144
高中或高職	平均數	4.23	4.53	4.23	4.61
(N=32)	標準差	.708	.503	.610	.487
大學以上	平均數	4.17	4.41	4.05	4.31
(N=37)	標準差	.632	.581	.632	.610
總和	平均數	4.14	4.42	4.12	4.39
(N=79)	標準差	.718	.625	.701	.679

(二) 母親職業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情形：由下表十五可以發現母親職業在參與動機的「身心需求」、「成就需求」、「人際關係需求」以及「個人潛能需求」各層面上，都沒達顯著差異($p > .05$)。

表 15 母親職業在參與動機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動機因素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身心需求	組間	59.930	4	14.982	1.900	.119
	組內	583.665	75	7.887		
	總和	643.595	79			
成就需求	組間	29.662	4	7.416	1.199	.319
	組內	457.781	75	6.186		
	總和	487.443	79			
人際關係需求	組間	45.719	4	11.430	1.489	.214
	組內	568.028	75	7.676		
	總和	613.747	79			
個人潛能需求	組間	31.949	4	7.987	2.027	.099
	組內	291.570	75	3.940		
	總和	323.519	79			

母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情形：由下表十六可以了解母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的「身心需求」、「成就需求」、「人際關係需求」以及「個人潛能需求」各層面上，都沒達顯著差異($p > .05$)。

表 16 母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動機因素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身心需求	組間	41.590	2	20.795	2.625	.079
	組內	602.005	77	7.921		
	總和	643.595	79			
成就需求	組間	15.938	2	7.969	1.285	.283
	組內	471.505	77	6.204		
	總和	487.443	79			
人際關係需求	組間	6.485	2	3.243	.406	.668
	組內	607.261	77	7.990		
	總和	613.747	79			
個人潛能需求	組間	19.593	2	9.796	2.450	.093
	組內	303.926	77	3.999		
	總和	323.519	79			

肆、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討論

(一) 不同背景變項的人口分配情形：本研究在性別方面呈現女多男少情形，女性 77 人(佔 97.5%)，男性 2 人(佔 2.5%)，可表示就讀舞蹈班之性別以女性居多。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所統計的資料，舞蹈班男女生比例差異懸殊，男性就讀舞蹈班的比例明顯低於女性(林宇涵，2001)。張良漢及簡美姿(2001)、林正隆(1999)等學者之研究，皆表示參與舞蹈班之性別以女性居多。在就讀年級方面，不同就讀年級的學生在參與動機上，未達顯著性差異存在。可能是本研究因樣本數過少，造成統計上不顯著之結果，之後會繼續蒐集其它學校舞蹈班參與者的樣本，再繼續探討不同年級對參與動機之影響。在習舞年資方面，不同習舞年資的學生在參與動機上達顯著水準。習舞三至五年的受試者在「身心需求」構面上達顯著水準。其中習舞年資達九年以上學生人數最多，共 22 人(佔 27.8%)，顯示大部分的學生從小就已經有學舞的經驗及基礎，家長也樂意讓小孩去舞蹈社學習才藝，以鍛鍊健康的身體及培養良好的氣質。在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方面，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學生在參與動機上未達顯著性差異存在，從資料中顯示未曾就讀國小舞蹈班學生居多，共 48 人(佔 60.8%)，而曾就讀國小舞蹈班學生較少，共 31 人(佔 39.2%)。表示就

讀國小舞蹈班的學生不會因為過去的學習背景及舞蹈經驗而增加其就讀國中舞蹈班之動機；未曾就讀國小舞蹈班的學生，亦不會因為以前不是就讀國小舞蹈班而影響他就讀國中舞蹈班之動機。在父親職業方面，父親職業在參與動機的各層面上，未達顯著性差異存在。父親職業以工商業 34 人居多(佔 43.0%)；其次是服務業 25 人(佔 31.6%)，其它 11 人(佔 14.0%)，軍警公教 9 人(佔 11.4%)。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父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上達顯著水準。父親教育程度是高中職者在「個人潛能需求」層面上，達顯著水準。父親教育程度以大學學歷以上 37 人最多(佔 46.8%)，高中職學歷 32 人居次(佔 40.5%)，其次是國中 10 人(佔 12.7%)。在母親職業方面，母親職業在參與動機的各層面上，未達顯著性差異存在。母親職業以服務業 36 人居多(佔 45.6%)；其次是家管 19 人(佔 24.0%)，工商業 9 人(佔 11.4%)，其它 9 人(佔 11.4%)，最少是軍警公教 6 人(佔 7.6%)。在母親教育程度方面，母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的各層面上，未達顯著性差異存在。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學歷 42 人最多(佔 53.1%)，大學學歷以上 27 人居次(佔 34.2%)，最少是國中 10 人(佔 12.7%)。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生在參與動機因素上的差異情形：

1.在性別方面，本研究由於男性人數少於 5 人，男性與女性兩組數比例差距太大，在統計分析上恐會有所爭議，因此無法比較不同性別在參與動機各因素上之差異情形，僅針對女性做四個因素構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本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在「成就需求」、「身心需求」、「人際關係需求」、「個人潛能」四個因素構面皆達顯著水準($p < .001$)。其中女性對於「成就需求」有著較強烈的參與動機，顯示本研究多數的受試者在參與動機上仍是以增進動作技能、舞蹈表現能力、提昇學業成績與學習更多才藝為主要目的。此結果與林宇涵(2001)之研究相符合，各校在術科的安排上，主要著重於術科技巧的訓練，與目前招生鑑定導向一致，似乎有偏重技能訓練之虞，而忽略了其它與專業相關的認知、情意教育等課程。

2.在就讀年級方面，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就讀年級受試者在參與動機的各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簡美姿(2001)之研究不相符合，不同就讀年級在尋求動機總量表及分量表上皆有顯著性差異且年級愈高動機愈強。可能是因樣本數過少，造成統計上不顯著之結果。但在不同就讀學生背景變項的分配資料中顯示，舞蹈班新生徵選逐漸有招生不到 30 人的情況發生或是進入舞蹈班後轉班或轉學的例子也不少，以致於各班班級人數皆不足 30 人。根據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要點規定，以 30 名為最上限。以高雄市為例，中正國小舞蹈班及苓雅國中舞蹈班是高雄市唯一設置舞蹈的藝術才能班，照理說中正國小舞蹈班畢業的參與者，畢業之後應繼續朝國中舞蹈班升學，但近年來卻已逐漸出現中正國小舞蹈班畢業的參與者報考率逐漸減少降低，甚至是錄取後未來報到的情況也經常發生。此結果與簡美姿(2001)、張介(2002)之研究相符合，國中舞蹈班之學生人數有逐年遞減的趨向，高中舞蹈班各校招收之學生人數比規定少了許多。

3.在習舞年資方面，不同習舞年資的受試者在「身心需求」的動機上達顯差異。本研究結果顯示習舞年資達七年以上共 44 人(佔 53.1%)，習舞年資三至五年的的受試者在追求「身心需求」的動機上達顯著差異。此結果與謝效昭(1986)的研究相符合，父母選擇讓子女參加才藝班的動機主要是促進子女身心健康，培養子女興趣和氣質，並訓練子女的獨立性。本研究結果顯示的受試者在進入國中舞蹈班之前，大部分都已具備七年以上的習舞經驗及舞蹈基礎，許多的受試者從小就已經開始接觸舞蹈訓練，並大多數是以鍛鍊健康的身體能力及促進身心發展的原因而選擇跳舞。此結果與陳學綿(2000)的研究相符合，父母讓子女學舞主要動機，一般為身心健康需求、愛與隸屬需求、知性需求。本研究結果顯示習舞年資越長的學生在「身心需求」方面的參與動機也不見得會更高，而習舞年資較短的學生在「身心需求」方面的參與動機上也不見得會較低。此結果與林宇涵(2001)不相符合，國中舞蹈班習舞年資的人數，隨著習舞年資的增加而逐漸遞減，其中以習舞年資在五年以下者明顯居多。此結果與簡美姿(2002)之研究不相符合，不同過去習舞背景的學

生在「促進身體健康」無達到顯著差異，可能是因為研究的對象是不同區域別的學生，且樣本數較大，才會使研究結果有所差異性。

4.在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方面，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的受試者在參與動機的各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結果顯示，來自普通班的國小的受試者 48 人居多(佔 60.8%)，國小舞蹈班的受試者 31 人較少(佔 39.2%)，表示現今學舞風氣頗為盛行，許多國小學生在舞蹈社學舞，並對國中舞蹈班有較高的參與動機及報考的意願，反倒是國小舞蹈班畢業的學生有逐年遞減的趨勢，且對於繼續就讀國中舞蹈班的動機較弱，就目前的舞蹈教育體制看來，國小舞蹈班銜接至國中舞蹈班的教育實在有許多的缺失和不足，仍須檢討及改進。根據林正隆(1999)指出，國小舞蹈班畢業生有 64.5% 對舞蹈升學管道抱持悲觀態度。台灣地區國民小學舞蹈資優班畢業生追蹤調查研究中，指出台灣地區國民小學舞蹈班學生畢業後升學進入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等階段的舞蹈班(科、系)，就讀的比率以及就業時從事其專業分別是：40.0%、22.7%、17.8%、3.3%、21.3%。由此可知從國小舞蹈班一直到舞蹈高等教育的人口有減少的趨勢，其畢業時所從事與舞蹈相關工作者也只佔原來的五分之一(林正隆，1999)。本研究結果顯示，許多國小舞蹈班畢業學生多半放棄繼續就讀國中舞蹈班，反倒是其它非國小舞蹈班學生對於就讀國中舞蹈班抱持著較高的興趣及動機。林正隆(1999)指出多數就讀國小舞蹈班的學生，並沒有繼續就讀國中、高中舞蹈班，可能是因為一般社會價值觀將國小舞蹈班界定於才藝學習(張中煖，1997)，而非舞蹈人才之培育，致使國小舞蹈班畢業生繼續就讀國中、高中舞蹈班之人數遞減。此結果與張介(2002)之研究相符合，國小舞蹈班畢業生多數沒有繼續就讀國中舞蹈班，而國中舞蹈班畢業生則多數繼續選讀高中舞蹈班，以致高中舞蹈班學生之國中小背景中，國小就讀普通班、國中就讀舞蹈班的學生比率最多。

5.在父親職業方面，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職業對於受試者在參與動機的各層面上，都沒達顯著差異，表示父親職業並不會影響受試者就讀舞蹈班之動機，主要仍是以受試者自己本身是否有就讀舞蹈班的動機及意願為主。本研究父親職業以工商業 34 人居多(佔 43.0%)，與簡美姿(2002)的研究相符合，受試者的父親職業以工商

業最多，但不同於林正隆(1999)家長的職業以服務業及自由業最多，可能與研究對象的不同及時代背景的改變有關，使得參與動機各因素有所差異。

6.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父親教育程度在參與動機的各層面上，達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是高中或高職者在「個人潛能需求」層面上，達顯著水準。其分佈情形大多以大學學歷居多，其次是高中職，可見父親教育程度分佈情形大多在中上的學歷。父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子女的期望會愈高，父母所受教育程度的高低，也會影響到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進而影響子女對本身未來接受最高教育水準的期望(Erlick & Starry, 1973)。

7.在母親職業及母親教育程度方面，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職業對於受試者在參與動機的各層面上，都沒達顯著差異，表示母親職業及母親教育程度並不會影響受試者就讀舞蹈班之動機，主要仍是以受試者自己本身是否有就讀舞蹈班的動機及意願為主。

二、結論

(一) 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生統計特徵：本研究從調查結果中發現不同背景變項特徵在性別方面以女性最多(佔 97.5%)，舞蹈班的招生以女生為主，舞蹈班男生所佔的比例仍在少數，應多鼓勵男生來念舞蹈班；在就讀年級方面，以國三人數最多(佔 36.7%)，從資料顯示報考人數逐年減少，難以招收到真正素質良好具舞蹈潛能的學生；在習舞年資方面，以習舞九年以上居多(佔 27.8%)，從資料顯示從小在外面舞蹈社習舞的學生佔大多數，且習舞時間大多從國小階段開始；在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方面，國小不是就讀舞蹈班居多(佔 60.8%)，從資料顯示國小舞蹈班畢業的學生對就讀國中舞蹈班意願不高，國小跟國中階段仍傾向以興趣為主，並未確定未來志向；在父親職業方面，以工商業居多(佔 43.0%)；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學學歷居多(佔 46.8%)，顯示舞蹈班家長普遍具有中等以上的學歷，知識涵養較高；在母親職業方面，以服務業居多(佔 45.6%)；在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學歷居多(佔 34.2%)。

(二) 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在參與動機上的驗證部分：在性別方面，女性在「成就需求」、「身心需求」、「人際關係需求」、「個人潛能」四個因素構面皆達顯著水準；在就讀年級方面沒有明顯的差異；在習舞年資方面以三至五年的受試者在「身心需求」層面上的得分為 4.50 分最高，明顯高於其它習舞年資，而習舞年資七至九年的平均得分則是 3.75 分最低；在國小是否就讀舞蹈班方面沒有明顯的差異；在父親職業方面沒有明顯的差異；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或高職學歷在「個人潛能需求」層面上的得分明顯高於國中學歷者；在母親職業及母親教育程度方面沒有明顯的差異。

三、建議

(一) 改變形象增加男生學舞人數

舞蹈班男女生人數相差懸殊，往往造成學舞的男生奇貨可居。造成男生習舞人數少的可能因素應與傳統觀念有關認為跳舞是女生做的事，在男性同儕間也不易得到肯定。因此應該積極進行學舞形象的重新定義，可於國中、小表演藝術課程中鼓勵男生對舞蹈的參與，並宣傳舞蹈的力與美的一面，可適度結合青少年文化的街舞元素，讓學生不再認為學舞蹈的男生是娘娘腔的，也可以是陽剛帥氣的一件事，進而增加其學舞蹈的興趣。

(二) 舞蹈教育多元化

在這次的研究中，習舞年資達 9 年以上者的動機強度反而不及學舞年資 3-5 年者，推測其可能與國中、小舞蹈班課程教材內容重疊有關。國中、小舞蹈班其目的在培養學生對舞蹈的興趣，訓練正確的舞蹈動作，奠定未來習舞的堅實基礎，因此在舞蹈課程上大多會出現雷同的內容，也較枯燥不易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而今現代教育講求適性的發展，以學生為主體來開發新課程，因此國中舞蹈班也不應該侷限於舞蹈技能專業人才的培育，應朝向多元發展並建立新的舞蹈教育理念，以培養創造性的人才為目標，以協助學生獲得全人發展。

(三) 積極宣傳主動出擊

國小舞蹈班繼續升學國中舞蹈班的人數在比例上越來越少，除了可能是國小家長大多將小孩參加舞蹈班定位在才藝的學習，並不一定希望其子女升國中後繼續習舞，甚至希望升國中後專心學業以求進入明星高中，於是往往在國小升國中階段出現分流的狀

況，另外國中舞蹈班不能繼續吸引學生繼續學舞的興趣也是原因之一。因應招生不足問題應廣為宣傳舞蹈教育，除加強對國小舞蹈班宣傳外，也要更加重視普通班對舞蹈喜愛者。為此國中舞蹈班應該動起來化被動為主動，除了對於自身的定位做徹底的檢討與改變之外，更應積極的與國小舞蹈班保持良好的互動與聯繫，甚至與家長之間建立溝通橋樑，宣傳孩子多元發展的觀念以破除學業為尊的觀念，才能順應時代的變革。

參考文獻

- 吳明隆(2000)。SPSS 統計應用實務。臺北市：松崗。
- 林正隆(1998)。臺灣地區國民小學舞蹈資優班畢業追蹤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臺北市。
- 林宇涵(2000)。國中舞蹈班畢業生職業選擇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林岑怡(2005)。有氣舞蹈參與者身體自我概念、參與動機及健身運動承諾對運動參與行為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張中煖(1997)。舞蹈班現況與問題之研究。藝術評論，8，77-93。
- 張良漢(2002)。休閒運動參與動機、身體活動態度、休閒運動阻礙及滿意度之相關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
- 張春興(1997)。教育心理學。臺北市：東華。
- 教育部(1997)。特殊教育法。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修正公布。
- 教育部(199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教育部台(88)特教字第 88066134 號函發。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3)。七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8)。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陳秀華(1993)。健康適能俱樂部會員消費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陳學綿(2001)。舞蹈才藝班消費者之行為研究—以臺中市綿綿舞蹈班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臺中市。
- 賴秀月(1996)。我國中小學舞蹈教育實施現況。教育資料集刊，21，257-263。
- 謝效昭(1986)。大臺北地區兒童才藝班之消費行為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
- 簡美姿(2001)。我國國中舞蹈班學生就讀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市。